**穗环法罚〔2017〕73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73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东悦名宴酒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28日、8月1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广州东悦海鲜酒家有限公司）建设的广州东悦海鲜酒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2004年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于2004年3月25日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（穗环管影〔2004〕75号）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 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4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东悦名宴酒家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 | 　440106000156121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冯学苏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5/31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5/31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7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东悦名宴酒家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106000156121

地  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五楼全层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28日、8月1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广州东悦海鲜酒家有限公司）建设的广州东悦海鲜酒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2004年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于2004年3月25日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（穗环管影〔2004〕75号）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0月20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04号），并于2017年2月28日送达，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4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5月31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天河区环保局。